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7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5%(不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权利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权利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九鼎投资	江西紫恒	100%	22.66%	2,000.00	2,000.00	1.54%	36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易凌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7BC18U7L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009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公司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1.09	4,176.97
	负债总额	850.06	390.38
	资产净额	2,901.05	3,786.59
	营业收入	1,261.80	707.72
	净利润	-885.54	-21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用公司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三年),为保证授信顺利执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将公司名下坐落于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8、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109、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8、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1209、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8、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109、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8、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209、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8、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309、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4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507、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1、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2、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3、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5、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6、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A 座 2607 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授信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权利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权利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2、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计 2025 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5%(不含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202,527,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9,483,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44,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44,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代表股份 3,044,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郑建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984,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8%;反对 514,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9%;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1,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3%;反对 514,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04%;弃权 2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9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9,97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89%;反对 2,534,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6%;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子议案投票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9,92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40%;反对 2,561,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9,921,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33%;反对 2,56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9,917,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15%;反对 2,561,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4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9,905,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3%;反对 2,57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5%;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9,905,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56%;反对 2,561,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7%;弃权 6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99,921,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32%;反对 2,571,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95%;弃权 3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郑建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7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 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鲁水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鲁水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鲁水龙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鲁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鲁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鲁水龙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鲁水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海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亮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孙海亮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3 年 9 月,大学学历。曾任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孙海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 88 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873,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22,421	99.6702	1,980,107	0.3184	71,100	0.0114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190,828	99.8902	572,400	0.0920	110,400	0.0178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403,169	96.5474	21,286,359	3.4229	184,100	0.0297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832,784	96.4765	2,681,500	3.4114	88,000	0.1121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 2026 年度期货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031,228	99.8645	656,600	0.1055	185,800	0.0300

6、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198,928	99.8915	586,500	0.0943	88,2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5,304,748	96.4527	2,681,500	3.4345	88,000	0.11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汪若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锦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3,071,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2,844,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22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6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8%;反对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63,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9%;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2%;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6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2%;反对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幸幸、罗晓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10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 4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 18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199,87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1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369,100 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226,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11,97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股份 28,199,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226,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11,973,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11%。

5、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748,570	98.3996	407,700	1.4458	43,600	0.1546
其中:中小股东	27,748,570	98.3996	407,700	1.4458	43,600	0.1546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165,852	96.3333	414,700	1.4706	619,318	2.1962
其中:中小股东	27,165,852	96.3333	414,700	1.4706	619,318	2.1962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7,163,352	96.3244	407,700	1.4458	628,818	2.2299
其中:中小股东	27,163,352	96.3244	407,700	1.4458	628,818	2.2299

本议案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楹律师和郝智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6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